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菱环境”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、健康发展。

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3日